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审〔2026〕61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泉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泉州市教育局：

报来《关于商请审批泉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新院区项目建议书的函》（泉教建函〔2026〕8号）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已列入《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增补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计划的通知》（泉发改〔2025〕322号），并经市政府同意，经研究，原则同意泉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泉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代码：2601-350500-04-01-885012）。

二、项目建设地点：丰泽区北峰街道，西华大街北侧。

三、项目单位：泉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3333 m²，总建筑面积 4.74 万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6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 1.14 万 m²。拟建教学实训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行政办公用房、师生活动用房、学员公寓、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地下室等各类用房，建设内容包含上述单体建筑的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及室外道路、景观绿化、围墙等配套工程和设施设备采购。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匡算 32086.42 万元。资金来源按照《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增补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计划的通知》（泉发改〔2025〕322 号）执行。

六、相关要求：请据此复函，依法办理规划、用地、环评、稳评、安全生产等报建手续，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条件；根据相关建设标准，按照科学、合理、实用原则，注重投资实效，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并按基建程序报批。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统计局，泉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15 日印发